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學生宿舍補助辦法

2011/3/17 議事會修訂

2019/9/26 議事會修訂

## 一、宗旨目的：

為鼓勵各地方堂會以學生宿舍（以下簡稱學舍）方式發展青年學生工作，特訂定此補助辦法。

## 二、申請期間：

上學期於10月15日前提出；下學期於3月15日前提出。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，不得於下期累計申請。

## 三、補助金額：（2019/9/26議事會修訂）

1. 每年由議事會編列預算補助外租學生宿舍。
2. 依堂會學生宿舍收入計算補助，補助額度不超過學舍收支不足款。
3. 補助上限40%，且單一堂會不超過15萬元。

## 四、撥款方式：

以即期支票、存款、劃撥或轉帳方式存入教會帳戶，不得匯入個人帳戶。

## 五、資格認定：

1. 受補助之學生宿舍須有合適之舍監負責關顧牧養。
2. 接受總會補助之住宿人員年齡需在 30 歲以下，現為高中職、大專或研究所之在校學生。
3. 住宿學生若為基督徒，則需在本會所屬堂會聚會，方能獲得補助。

## 六、審查流程：

1. 由各地區教育委員負責進行初審，申請單位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  - 1) 堂會向外租賃的房屋契約影本或自有學舍狀況之簡要說明。
  - 2) 住宿名單學生名冊。
  - 3) 申請補助學生之學生證影本。
2. 地區教育委員初審通過後提交教育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3. 教育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提報總會議事會備核。

## 七、其他：

本辦法由教育委員會擬訂，送議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